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1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2.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2022年5月9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公司正在组织回复。

(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七)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八)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6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513,589.3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986606元=752,513,589.30元÷2,519,627,295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60元/股。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暂停自主行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暂停自主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248,664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8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8%。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一带一路基金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一带一路基金持有公司12,086,666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四)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五) 拟减持数量及交易后自公告日起:一带一路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33,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一带一路基金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并已获协会通过备案。

一带一路基金将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孟令凤、赖巧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736,64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66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736,642股后的1,177,923,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按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5,584,671.60元=1,177,923,358股×0.2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5,584,671.60元÷1,190,660,000股=0.1978605元/股。

3、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605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2,736,642,000股后的1,177,923,3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11910889		宁波申益科创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11910848		宁波东甬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11910859		宁波客隆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11910790		宁波毅友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11910941		杭州福普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受持有的股份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别、包建元、钟保林、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广才、施宇峰、黄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失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3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0.85元/股。

计算公司: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上市以来的历次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11.35元/股-0.30元/股-0.197936元/股+1+0.00)=10.8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孟令凤、赖巧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